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
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**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调整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（基金简称“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（QDII）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5299（人民币）、015518（美元现汇）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530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业务上限，即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，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（人民币）、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，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（美元现汇）的金额应不超过 150 美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